



Pegasus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9)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交易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一些特質令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有較低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定義見下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6.4百萬元，較2013年度增加約港幣7.3百萬元或37.8%，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良好所致。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為港幣134.8百萬元，較2013年度減少約港幣57.8百萬元或30.0%。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4.3%，換算為毛利約港幣59.7百萬元，而2013年度則約為33.9%，是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製作了更多具有較高毛利率的一般電影所致。
-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291.3百萬元及港幣203.2百萬元，其中約港幣47.8百萬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 董事會（定義見下文）不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34,788	192,645
銷售成本		<u>(75,064)</u>	<u>(127,362)</u>
毛利		59,724	65,2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32	974
銷售及發行開支		(15,033)	(21,794)
行政開支		(22,112)	(16,976)
融資成本	6	(103)	(53)
其他開支		-	(3,8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661</u>	<u>-</u>
除稅前溢利		30,669	23,628
所得稅開支	7	<u>(4,283)</u>	<u>(4,484)</u>
年內溢利	8	26,386	19,144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u>(2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6,363</u></u>	<u><u>19,144</u></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u><u>5.6</u></u>	<u><u>5.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3	1,839
聯營公司權益		58,638	–
預付演員款項		24,000	30,000
可供出售投資		4,056	–
遞延稅項資產		–	99
		<u>88,057</u>	<u>31,938</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25,357	33,241
製作中電影		56,002	26,668
投資電影／戲劇製作		29,530	35,5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5,400	24,274
預付演員款項		11,000	10,000
租賃按金		18,712	–
可收回稅項		–	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173	30,0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633	29,973
		<u>223,807</u>	<u>189,82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621	7,850
預收款項		9,061	9,25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0	3,335
應付稅項		4,368	7,405
		<u>20,560</u>	<u>27,841</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247</u>	<u>161,9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1,304</u>	<u>193,9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800	4,000
儲備		286,476	189,920
權益總額		<u>291,276</u>	<u>193,92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
		<u>291,304</u>	<u>193,92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 儲備 港幣千元	認股 權證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 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12年7月1日	10	-	-	-	-	41,081	41,0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144	19,144
因重組所產生	(10)	-	10	-	-	-	-
於貨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	50,000	-	-	-	-	50,000
於資本化發行發行的股份	3,000	(3,000)	-	-	-	-	-
發行新股份	1,000	89,000	-	-	-	-	90,000
發行新股份成本	-	(6,315)	-	-	-	-	(6,315)
於2013年6月30日	4,000	129,685	10	-	-	60,225	193,920
年內溢利	-	-	-	-	-	26,386	26,3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匯兌差額	-	-	-	(23)	-	-	(2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3)	-	26,386	26,363
發行新股份	800	71,200	-	-	-	-	72,000
發行新股份的成本	-	(1,717)	-	-	-	-	(1,717)
發行認股權證	-	-	-	-	960	-	960
發行認股權證成本	-	-	-	-	(250)	-	(250)
於2014年6月30日	4,800	199,168	10	(23)	710	86,611	291,276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以梳理架構而於2012年10月5日完成之集團重組，現組成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各自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末期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3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2年10月31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榮恩有限公司（「榮恩」），榮恩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及採納新會計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誠如下文所載述），惟為編製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所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採納新會計政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一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能力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營運之政策決定，但不能約束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目的使用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相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溢利或虧損及聯營公司之其他綜合收入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初次確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虧損。

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分均於收購日期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與收購成本之差額在重新估值後即時確認為盈虧。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至2011年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2011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當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有關過渡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採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綜合—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之定義，據此，當(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b)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面對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則投資者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過去，控制之定義為有權力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說明投資者在何時視為控制被投資方。董事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得出結論，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控制權，而該被投資方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前已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應用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新訂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得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更為全面。應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之披露，有關披露之詳情載於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之整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定有關公平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類似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於計量日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董事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是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2011年至2013年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客戶合約收入 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稅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生效

⁶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電影製作、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	126,861	190,218
廣告收入	5,180	453
服務收入	2,747	1,974
	<u>134,788</u>	<u>192,645</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按照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由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後作為整體的本集團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因此，本集團僅擁有單一經營分部－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發行權使用許可，且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分部溢利指本集團毛利，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銷售及發行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作出報告的方式。

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故均無呈列年度的有關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電影發行及授出發行權使用許可收入所在地區市場劃分的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9,523	31,883
中國	68,793	129,175
東南亞地區	9,671	12,201
其他地區	26,801	19,386
	<u>134,788</u>	<u>192,645</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逾10%的相關年度客戶收益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	95,100
客戶B	50,426	–

6. 融資成本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產生的利息	103	1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	–	35
	103	53

7.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4,311	4,7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537)
	4,315	4,16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17	41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76)	–
	(159)	417
遞延稅項	4,156	4,583
	127	(99)
	4,283	4,484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起往後的稅率為25%。

8. 年內溢利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董事薪酬	3,600	4,070
其他員工成本	6,560	4,7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430	356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0,590	9,209
	<hr/>	<hr/>
核數師酬金	995	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9	475
確認為開支的電影版權成本	75,064	127,362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1,529	1,354
上市開支（列入其他開支）	-	3,806
並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		
銀行利息收入	201	136
匯兌收益淨額	202	100
投資電影／戲劇製作的投資收入（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2,257	-
	<hr/> <hr/>	<hr/> <hr/>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386</u>	<u>19,14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9,780,822</u>	<u>365,794,11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認股權證並未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價。

由於並無潛在普通股在外流通，故並無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4,725	10,794
31至60日	—	402
61至90日	1,436	2,438
91至180日	555	420
181至365日	2,400	3,496
超過365日	<u>1,829</u>	<u>—</u>
	10,945	17,55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1)	2,601	6,724
電影院業務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2)	6,104	—
投資電視劇製作的預付款項 (附註3)	<u>15,750</u>	<u>—</u>
	<u>35,400</u>	<u>24,274</u>

本集團一般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應收香港、中國及海外國家發行商的發行及發行權使用許可費用通常於向彼等交付電影菲林底片時結算。本集團可按個案基準向其客戶授出一至兩個月的信貸期。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具備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4年6月30日賬面總值為港幣6,220,000元（2013年：港幣6,354,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信用加強措施。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61至90日	1,436	2,438
91至180日	555	420
181至365日	2,400	3,496
超過365日	1,829	-
	<u>6,220</u>	<u>6,354</u>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視作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附註：

- (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本集團代表其中一個中國聯合製片商以電影製作為目的就一部製作中電影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港幣503,000元（2013年：港幣6,210,000元）的預付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 該款項指首月基本租金及其他按金以及租賃預付款項港幣5,417,000元，以及就續新租約已付按金港幣687,000元。
- (3) 該款項指就在中國的電視劇製作投資向中國獨立第三方支付的預付款項，而該電視劇製作於2014年6月30日尚未開始。根據補充投資協議，倘該電視劇製作於2014年10月或之前並未開始，則該預付款項將悉數退還予本集團，因此，該款項於2014年6月30日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21	6,600
已收按金 (附註)	<u>3,000</u>	<u>1,250</u>
	<u>6,621</u>	<u>7,850</u>

附註：

已收按金指就將在香港影院放映的一部電影已收香港電影院線運營商按金。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01元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7月1日 (附註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	<u>7,962,000,000</u>	<u>79,620</u>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	<u><u>8,000,000,000</u></u>	<u><u>8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7月1日 (附註i)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附註iii)	9,999	—
於貸款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iv)	100	—
於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附註v)	299,989,900	3,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vi)	<u>100,000,000</u>	<u>1,000</u>
於2013年6月30日	400,000,000	4,000
發行新股份 (附註vii)	<u>80,000,000</u>	<u>800</u>
於2014年6月30日	<u><u>480,000,000</u></u>	<u><u>4,800</u></u>

附註：

- (i) 於2012年3月8日，本公司以法定股本港幣380,000元註冊成立，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按面值港幣0.01元獲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該股份已於同日轉讓予黃栢鳴先生（「黃先生」）。於2012年3月15日，該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由黃先生轉讓予榮恩。
- (ii) 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2年10月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進一步按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增設7,962,000,000股普通股份，由港幣380,000元增加至港幣80,000,000元。
- (iii) 於2012年10月5日，向榮恩收購翠裕控股有限公司（「翠裕」）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榮恩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並將榮恩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轉讓後，翠裕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於2012年10月5日，董事獲授權透過以總認購價港幣50,000,000元向榮恩（按黃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將本公司應付黃先生合共港幣50,000,000元的貸款撥充資本。
- (v) 於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港幣2,999,899元撥充資本以向榮恩配發及發行299,989,9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vi) 於2012年10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上市按每股港幣0.90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股份。

(vii) 於2013年8月6日及2013年10月30日，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港幣0.90元的價格分別發行70,000,000股新股份及1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新股份的合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72,000,000元及港幣70,283,000元。

認股權證：

於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96,000,00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93元（可予調整）認購9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6,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於2016年12月11日或之前隨時予以行使。悉數行使該等認股權證將致令發行約96,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的額外普通股。

13.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i)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	(a)	服務收入	2,747	1,974
天馬沖印（國際）有限公司 （「天馬沖印」）	(b)	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	634	2,211
Pure Project Limited	(c)	租金開支	450	360
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Chili」）	(d)	宣傳及推廣服務費用	1,205	1,304
天馬影聯影視文化（北京） 有限公司（「天馬影聯」）	(e)	管理費	227	221
杭州天馬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杭州天馬」）	(f)	管理費	151	148
EC Production House	(g)	編劇費用	-	800

附註：

(a) 該服務收入乃就本集團提供電影發行服務而向天馬電影出品有限公司收取。黃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均為董事（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b) 該電影菲林沖印服務費乃支付予天馬沖印，該公司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一家公司實益擁有。

- (c) 該租金開支乃就本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而支付予Pure Project Limited。黃先生於Pure Project Limited擁有控股權益。
 - (d) 該宣傳及推廣服務費乃支付予Chili。黃漪鈞女士的配偶林詩濶先生於2011年7月1日至2013年4月15日期間於Chili擁有控股權益，自2013年4月16日之後，Chili由黃先生的胞妹黃潔芳女士擁有。
 - (e) 該管理費乃支付予天馬影聯，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於2014年5月之前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自2014年5月之後，黃先生擁有該公司控股權益。
 - (f) 該管理費乃支付予杭州天馬，本集團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 (g) 編劇費用乃支付予EC Production House，黃子桓先生擁有EC Production House的控股權益。
- (ii)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以代價港幣1.00元向黃先生收購附屬公司天馬電影投資有限公司。

(II) 結餘

有關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III) 補償主要管理人員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411	5,005
其他*	-	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109
	<u>5,507</u>	<u>5,914</u>

* 其他指支付予EC Production House（黃子桓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的編劇費用。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i)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22日的公佈，本公司宣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2014年7月8日頒發更改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證實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由「天馬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所需存檔手續，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頒發的已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 (ii) 於2014年8月25日，本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港幣1.26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於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已按每股港幣1.26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未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末以來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3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建立的發行渠道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從事電影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授出電影版權使用許可。由於中國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故本集團一直製作華語電影及電視劇。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a)電影及電視劇製作；(b)向除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香港、中國及東南亞之外，亦向包括亞洲、拉丁美洲、美國及歐洲在內的地區發行本集團的電影及授出本集團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c)在本集團的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以獲得廣告收入；及(d)發行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所擁有的電影片庫（「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主要業務活動仍為本公司於2012年10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2013年上一年度年報所披露者。除現有業務活動外，本集團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推出電影放映與後期製作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中國聯合製片商及發行商以及香港及海外的電影發行商及獲發行權使用許可方授出本集團所製作電影的發行權使用許可而產生收益。本集團亦通過於其電影中提供植入式廣告及贊助機會產生廣告收入。此外，本集團就發行私人電影片庫中的電影及電視劇所收取的佣金確認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上映了三部電影，分別為「詭嬰」、「六福喜事」和「Z風暴」，而於上一年度亦上映了三部電影，分別為「男人如衣服」、「百星酒店」和「忠烈楊家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投資製作多部中國電視劇集及動畫節目以供在中國發行及放映，並順利取得位於朗豪坊的影院的租約，自2014年7月起計為期十年，以為本集團電影發行業務拓增電影放映分部。此外，本集團於2013年11月22日完成收購玉皇朝控股有限公司（「玉皇朝」）的40%股權，而玉皇朝及其附屬公司（「玉皇朝集團」）主要從事漫畫發行。玉皇朝集團亦擁有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的知識產權，該等漫畫故事及人物適合再製作成電影、電視節目以及可開發成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於回顧年度，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貢獻正面業績。

如招股章程及於回顧年度內刊發的報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發行的電影數量有限，一部電影的製作規模、上映檔期及成績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鑒於本集團獨特的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季度及中期財務業績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全年的財務業績，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在不同期間發生波動。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保持穩健，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港幣134.8百萬元及港幣59.8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分別減少約港幣57.8百萬元或30.0%及港幣5.6百萬元或8.5%。這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上映的電影均為一般電影，而於2013年同期本集團則上映一部大型電影「忠烈楊家將」。該部電影單獨佔2013年同期收益總額約64.2%。此外，回顧年度內上映的電影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而於2013年同期上映的其中一部電影「男人如衣服」是由本集團及中國聯合製片商共同控制。於是項安排下，「男人如衣服」相關收益乃按本集團應佔發行權產生的收入及開支予以確認。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收益減少約港幣63.4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應佔電影宣傳及贊助所得收益增長逾10倍至約港幣5.2百萬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44.3%，較上一財政年度約33.9%大幅增長。這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製作更多一般電影，而大型電影有所減少所致。由於所涉及的成本相對較高，大型電影的毛利率通常偏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港幣3.5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港幣2.5百萬元或262.6%。這主要由於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投資於由中國獨立製作公司發行的若干中國電視劇集及動畫節目的電影／戲劇製作錄得約港幣2.3百萬元的投資收入，而上一財政年度並無確認任何該等收入所致。

銷售及發行開支

銷售及發行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1.8百萬元減少約港幣6.8百萬元或約31.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5.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於上一財政年度上映大型電影產生額外宣傳及推廣活動成本，而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因為所有上映的電影均屬一般電影而並無錄得任何該等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17.0百萬元，增加約港幣5.1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2.1百萬元。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總額因(a)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上市的董事薪酬架構安排出現變化；(b)僱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7名，增加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9名；及(c)僱員的整體薪酬普遍上調約5%而增加約港幣2.2百萬元所致。此外，公司規模擴大及建立公司形象亦增加了行政開支，包括於回顧年度內公司宣傳及推廣開支以及就為若干公司行動提供專業服務而支付予律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其他專業費用等開支約港幣2.4百萬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2013年11月22日完成收購玉皇朝的40%股權。自2013年11月23日以來，玉皇朝集團的營運為本集團貢獻約港幣4.7百萬元，乃主要產生自漫畫發行及授出其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數據庫的使用許可，以供製作電影及電視劇以及銷售相關商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5日的公佈所披露，收購協議中所規定該收購事項的賣方保證的純利金額規定已經滿足。

其他開支

於上一財政年度，其他開支即與上市直接相關的專業費用及開支，而於回顧年度則並無錄得任何該等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實際稅率16.5%（2013年：19.0%）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約為港幣4.3百萬元（2013年：港幣4.5百萬元），不包括已扣除稅項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回顧年度內，實際稅率主要包括按本集團回顧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率，而上一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則經若干與上市直接相關屬不可扣稅性質的開支及往年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調整。

回顧年度內溢利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為港幣26.4百萬元（2013年：港幣19.1百萬元）。回顧年度內產生的溢利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以及銷售及發行及其他開支的減少超過上述毛利及行政開支的減少所致。

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開展招股章程所述業務計劃。上市後，本集團通過採取若干重要舉措，將業務由電影製作及發行拓展至多元化文化業務，使其業務取得又一里程碑。

在中國電影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後，本集團已做好準備製作優質合拍片。由於中國文化產業越來越受到中國政府支持，本集團對其前景滿懷信心，而從業人員亦受到鼓舞。為把握中國文化市場快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製作能力。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完成一部電影的製作，目前正在計劃放映檔期，兩部電影處於後期製作階段，另有一部電影目前正處於拍攝階段。預期所有該等電影將於下一財政年度上映。目前，另外兩部電影正等待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劇本審批。本集團現正為其物色中國聯合製片商，而有關製作將於下一財政年度開始。

誠如上文所述，玉皇朝集團已對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貢獻。除其漫畫發行這一主要業務外，其將擴展業務，以充分利用其寶貴的漫畫故事及漫畫英雄人物的數據庫，製作電影及電視劇以及開發成手機及網絡遊戲。

根據目前的翻新工作進度，預期本集團的香港旗艦影院Cinema City朗豪坊將於2014年第四季度開業。根據有關Cinema City朗豪坊的租賃協議，業主就首四個月為數約港幣19.3百萬元的租金授出免租期，作為翻新期間電影院並無營運的補償。鑑於本集團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業主所提供的是項獎勵乃被視作租金開支的統一扣減項（即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扣減的項目）。伴隨租期於2014年7月23日起計，租金開支將即時按上述會計處理予以確認。同時，電影院於2014年第四季度（預期日期）開始營運後方會錄得收益。因此，預期下一財政年度本集團電影放映業務的首季度及中期以及全年財務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擬憑藉其在中國的成熟品牌拓展其於香港及中國的電影院業務。

於2014年9月，本集團通過與一香港後期製作公司合作，建立起其自身的後期製作部門，以期進軍數字媒體後期製作業務。目前本集團正在建立後期製作業務。本集團認為，內部後期製作部門將使本集團得以更好地監控其電影的製作成本、時間及品質，提升製作效率、成本效益，並使本集團靈活地優化電影，從而令本集團受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及新業務的發展，以加強其電影相關業務的整合，並利用其現有資源，從而把握中國文化產業黃金時期所湧現的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與核心業務有關的業務機遇，以鞏固其收益基礎，並為本公司創造最高股東回報及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47.8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60.0百萬元），主要以港幣、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貸款及股東貸款（2013年：無）。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信貸融資合共為港幣30.0百萬元。本集團已保留一項金額港幣30.0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以保持靈活性。此外，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亦保留一項金額港幣5.0百萬元的額外新一般銀行融資，以保持靈活性。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非流動資產總值約港幣88.1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31.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203.2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162.0百萬元）及資產淨值港幣291.3百萬元（2013年6月30日：港幣193.9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0.9（2013年6月30日：6.8）。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透過上市以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撥付流動資金。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業務及營運。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業務機遇且市場條件有利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於2014年9月，本集團完成按每股港幣1.26元的價格配售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63.0百萬元及約港幣60.0百萬元，將用作鞏固本集團的未來電影發展及補充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29名僱員（2013年6月30日：27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10.6百萬元（2013年：港幣9.2百萬元，包括支付予一名董事的編劇費用）。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作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的獎勵及回報。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有關地方政府組織及規管的退休金計劃。

資產押記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分別質押銀行存款約港幣30.1百萬元及港幣30.2百萬元，以擔保本集團港幣30.0百萬元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香港開展，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除港幣與美元掛鈎外，港幣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於回顧年度內，該等貨幣並無重大匯率波動。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而且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財務狀況表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佈以下一節「主席及行政總裁」所述的偏離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其企業管治標準、遵守不斷收緊的監管規定及符合股東與投資者更高的期望。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採納守則A.2.1。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黃先生乃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公司總體策略規劃及政策制定。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故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行政總裁，控制權及管理權之平衡乃由董事會運作確保，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運作之事宜。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規條不遜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的買賣準則及行為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2年10月5日訂立並於2012年10月31日（即上市日期）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擁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錦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代表董事會
天馬影視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2014年9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及黃子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錦堂先生、羅天爵先生及鄧啟駒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egasusmovie.com)內。